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2020年上半年，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独立意见

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黄启忠

胡刘芬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